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特定行业公用经费（人力资源管理信息化服务）02 包

甲方（采购人）：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

住 所：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 5 号

乙方（成交供应商）：北京宏景世纪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丰智东路 13 号朗丽兹西山花园酒店 8018 房间

签 署 日 期：2024 年 6 月 24 日

(一) 合同协议书

甲方(采购人) 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所属特定行业公用经费(人力资源管理信息化服务) 02 包项目, 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 经过合法合规的采购程序, 确定乙方北京宏景世纪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 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 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是否)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1、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1 本合同由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并视为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各合同构成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a. 本合同协议书;
- b. 合同一般条款;
- c. 合同附件;
- d. 合同补充协议 (如有);
- e.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含澄清文件);
- f. 本项目磋商文件 (含磋商文件补充通知、澄清文件)。

1.2 本项目合同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承诺进行签订。

1.2.1 对于同一事项在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 或磋商文件中未提出明确要求的事项, 均以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为准。

1.2.2 对于磋商文件中提出明确要求, 但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满足或不一致的相关内容, 按如下原则处理: 若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和采购需求偏离表中明确表示无偏离、或未明确提出偏离的, 均以磋商文件要求为准, 否则以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为准。

1.3 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1.4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 因中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 双方同意将密切合作, 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2、合同标的及质量要求:

合同内容（标的）及采购数量：培训管理、考勤管理、年度考核、领导桌面信息化服务，各一套

2.1 服务内容

❖ 培训管理

- (1) 支持对培训记录进行更新、多条件分类查询、多组合查询、统计分析，生成并出具各种报表。
- (2) 支持培训班信息、培训人员信息登记表、花名册的生成。
- (3) 可进行培训报表的分析，培训报表可按单位部门、培训项目及个人培训明细进行分析，为培训活动提供依据
- (4) 各二级部门能够上报年度培训计划，由主管单位审核通过后执行，培训计划审批流程能自定义。
- (5) #教职工能在线进行培训进修、出国访学等申请，由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后，反馈给教职工本人及相关部门，对其工资、社保等业务进行相关业务处理，并在系统内留有记录。
- (6) 根据教职工进修、访学结束后，由本人或相关部门进行结果登记，确认返校后，系统自动提醒相关部门对其工资、考勤等信息做出调整。

❖ 考勤管理

- (1) 根据学校要求灵活定义考勤项目，设置考勤规则，满足不同教师与非教师考勤项目统计需要。
- (2) 能够灵活定义不同类别人员的各类请假审批流程，如各类请假、公出等。灵活定义考勤班次，方便单位人事干部进行考勤数据维护和统计。
- (3) #教职工能够在线填写请假审批表，上传请假证明，流程可自动流转对相关审批人进行审批，审批通过后，请假数据能够自动同步到月考勤表，配合考勤表进行数据上报。
- (4) 各单位自行维护本单位考勤数据，根据审批流程进行上报审批。
- (5) 月度考勤表需要由本人进行确认，特殊情况可以由单位考勤人事干部进行代确认。
- (6) 每个考勤单位自动生成月考勤表，人事处在线了解各单位考勤上报情况，对未完成考勤提交进行提醒。

(7) 人事处考勤专员根据各单位上报考勤数据,生成月度考勤明细表和汇总表并导出 Excel。

(8) 要求提供历史考勤数据查询和输出。

❖ 年度考核（聘期考核）

(1) 能够根据不同类别教职工年度考核要求,灵活定义教学岗位、非教学岗位、未参加考核等考核表,并能按不同二级部门定义不同的考核流程。

(2) #教职工进行年度考核工作内容填报时,要求基础信息、教学、科研等信息能够通过系统自动带入,无需二次填写。

(3) 根据考核流程及教职工平时考核情况和个人总结,完成评语、考核等级意见填写。

(4) 支持自定义考核结果等级,如年度考核结果可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次。

(5) 可生成年度考核结果汇总表,并支持导出汇总表内容。

(6) 支持将考核登记表导出,由被考核人签字后进行存档。

(7) 考核结果可自动存储到个人信息中,为工资调整、岗位聘任、职称评审等提供依据。

❖ 领导桌面

(1) 提供领导看板,方便校领导全局掌握学校整体人员分布情况,对关键人才信息实时查询,为决策提供数据依据。

(2) 提供多种人才分析功能,领导可以从学历、年龄、专业、岗位序列、性别等不同侧面了解人力资源状况。

(3) 能提供层层钻取功能,从图表穿透查看相关的人员信息。

(4) #提供各类人员变动分析模型(如员工离职率、关键人才离职率、核心人员比例、人员结构等),实时监控人才流动情况。

(5) 提供人力资本效能分析,动态掌握学校各项成本变动趋势,全方位了解学校人力资源现状。

2.2 服务质量要求及验收

2.2.1 原则性和技术性要求

原则性要求:

1.规范性：产品符合国家和行业商用软件相关技术规范。

2.稳定性：产品能通过压力测试、稳定性测试。在指定的工况环境可持续稳定运行。以较为成熟的人事管理信息系统产品为基础进行客户化配置，可按学校实际业务需求进行适当的程序开发。

2.1 以较为成熟的 e-HR 产品为基础进行客户化配置，尽量减少程序开发的比重，避免因整体性能不稳定而导致的项目风险。

2.2 具有为各类角色定义权限的能力，支持批量为账户授予角色，具有三员分离设计，确保系统权限安全。

2.3 具有业务操作安全约束机制，每类角色、每个用户都有操作权限和操作日志记录。

2.4 支持对关键应用数据和系统数据的定期自动备份和不定期人工备份。

3.安全性：人事管理相关数据特别是涉及学校秘密及教职工个人隐私的数据安全应 100%保证。

3.1 系统需具备较好的安全性，需支持 SSL 证书；

3.2 系统需具备良好的口令策略，可调整口令安全级别；

3.3 系统需具备良好的权限体系，要求管理员权限和业务用户权限分开，管理员对数据的访问权限需受限；

3.4 系统口令存放需密文存放；

3.5 系统的非结构化数据存放路径可自行配置；

3.6 系统所使用的中间件需具备一定的安全等级；

3.7 系统必须含有健全的日志系统，如用户访问日志、系统错误日志、系统操作日志、SQL 日志；

3.8 供应商需给出产品功能之外的，安全性保障实施方案。

4.灵活性：信息数据设计可灵活定义，流程应可视化设计和配置，系统角色授权功能丰富细致。在系统内能实现组织机构、指标、代码、表格、公式等的快速配置，操作简单，且可由业务用户自行完成，不需要进行代码级别开发，以满足各种复杂多变的管理需求，具体包括：

4.1 单位组织模型的定义和更改可完全通过配置实现，能支撑复杂组织结构的管理，如校机关、直属教学学院、科研机构、教辅机构以及虚拟组织等。

4.2 系统中存储人事信息的子集、指标、代码的更改可由业务用户通过配置实现。

4.3 系统内人事业务能根据实际要求进行灵活配置实现，如资格审查环节的灵活定义。

5.易用性：由于面向不同使用水平的人力资源业务人员，因此系统必须具备良好的易用性.界面友好，布局简洁、合理；计算公式要求汉化处理；报表所需数据查询、报表生成格式允许自定义。具体要求如下：

5.1 可根据用户习惯灵活调整界面配色方案，界面展现形式要具有较好的一致性。

5.2 界面设计人性化，具备导航辅助及个性化设计，每个界面功能结构清晰、操作直观简单。

5.3 与本人相关的待办、提醒、公告等内容可在主页桌面内直观展现，点击即可办理。

5.4 信息呈现形式多样，有图表、有分析，并能层层钻透到底层数据。

5.5 用户进行系统操作出现例外情况，系统应进行业务提示。

6.可扩展性：功能可扩展，用户可扩展。系统设计采用框架及模块化结构，应具有高度弹性及扩展特性，能够与单位其他系统实现互联互通，同时要能够支撑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提供完善的业务扩展与升级保障。

6.1 软件版本升级或改进可在不影响业务的情况下进行，保证系统可以稳定、平滑过渡。

6.2 具备与其他业务系统对接的能力，满足数字化校园信息化建设要求。

7.先进性要求：

7.1 系统需采用成熟技术开发，J2EE 架构 Java 开发技术；

7.2 系统支持主流的数据库管理系统和主流的操作系统；

7.3 系统支持 Web Service 的发布与调用；

7.4 系统的二次开发和配置工具需具备一定的可视化能力；

7.5 系统支持至少两种以上的中间件部署，中间件必须为主流(非自有产品)的企业级中间件。

7.6 满足支持反向代理服务架构，减轻 WEB 服务器负载压力，提高教职工

因年度常规工作对于人事管理系统有大并需求的访问效率。如年度考核、职称申报、聘期考核等工作。

8. 可维护性：可远程在线维护升级、或维护升级所需天窗期在半天以内。

技术要求：

1. 供应商应确保所涉及到产品的知识产权合法性，一切知识产权纠纷由供应商负责。

2. 采用行业先进的开发语言，基于先进的技术规范，系统结构为 B/S (Browser/Server)，无需安装客户端。

3. 系统部署应支持各种操作系统，包括微软 Windows 系统，Unix 系统，Linux 系统；支持 IE/360 等主流浏览器。

4. 系统支持的数据库应包括：MY SQL 5.5+、MS SQL 2008R2/2012/2016/2019 及以上、Oracle10.0 以上任选。

5. 系统设计采用先进的面向对象，UML 方法进行建模，支持负载平衡、容错处理、支持集群部署。

6. 提供完善的数据备份和存储方案，具备强大的数据容错和自动恢复功能；具备远程备份及恢复功能，并提供向网络远程备份服务器进行数据备份及数据恢复的功能。

7. 对于数据库记录要进行完整性保护，对敏感数据要保证其保密性、完整性和真实性。保证应用系统、网络传输及数据库访问安全。

8. 系统可以支持数据集成，能提供相应数据视图，未来能够与学校数据中心实现无缝对接。

9. 提供全部数据字典。

10. 软件提供方需及时免费修复系统自身安全漏洞。

2.2.2 人员配备要求

供应商应配备专业的技术团队，包括项目经理、开发人员、测试人员、售后服务人员等。项目经理具备不低于三年的工作经验，具有类似系统或软件的开发项目管理经验。

技术团队应具备丰富的系统开发经验，能够独立完成项目的实施工作。项目团队成员不少于 3 人，驻场实施人员至少 1 人。驻场时间按项目需求，自合

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结束。

供应商应指定专人负责项目的沟通协调工作，确保项目顺利进行。

2.2.3 售后服务：

(1) 系统终验通过后提供 1 年的免费软件运维服务，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问题：软件使用中问题的解答、对软件错误的修改和在原需求功能范围内的完善性修改以及和系统运行监控等内容。

(2) 提供 7×24 小时支持维护服务，包括邮件、电话、远程维护、现场服务等方式。供应商保证有足够的专门人员负责本系统运维工作，并保证 2 小时之内响应、24 小时之内解决问题。

(3) 应为采购人培训系统管理员、技术维护人员和业务操作人员，负责对采购人人事系统管理员进行操作流程及系统维护的培训，以达到能独立操作使用的能力。

4. 培训采取集中培训方式，采购人组织人员并提供培训环境等培训条件。供应商负责提供培训讲师和培训文档。

2.2.4 项目验收要求

1. 验收项目：软件功能验收、软件安装部署调试情况验收、其他实施内容验收、系统使用人员培训效果验收等。

2. 验收标准：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合同条款、国家相关技术规范与标准。符合标准则验收合格，否则不合格。

3. 验收时间：分为项目合格验收和终验，供应商完成项目服务并且成功部署上线且具备验收条件后，立即开展项目合格验收（主要验收项目包括但不限于软件功能验收、软件安装部署调试情况验收、其他实施内容验收），验收合格后系统正式上线；系统正式上线且正，未发现重大问题，运行平稳，并且供应商完成使用培训、提交了本项目的全部成果资料及相关技术文档，具备验收条件后立即开展终验。具体时间要求根据实际情况进行。

4. 验收组织：采购人组织验收。

5. 其他验收说明：

(1) 在各阶段实施的过程中，供应商应按合同要求定期以书面形式向采

采购人汇报项目实施情况，项目实施情况报告需采购人签字认可后方为通过，项目实施情况报告作为项目验收的依据之一。

(2) 供应商验收前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交相关技术文档，提交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需求说明书》、《实施与培训计划》、《用户使用手册》、《系统安装维护手册》、《验收报告》等。

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国家或相关行业的标准。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303000 元（大写叁拾万叁仟元整）。其中分项价格见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该费用为实现甲方之目的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税金、材料费、人工费、培训费、售后服务费以及价格上涨风险因素等。

4、付款方式

4.1 本合同项下的合同价款将由甲方按下述比例分期支付到乙方指定的账户。

(1) 首次付款：合同生效，双方确定项目具体实施方案，甲方收到乙方付款申请后，甲方在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0% 的预付款，即人民币 151500 元（大写：壹拾伍万壹仟伍佰元整）；

(2) 终验合格付款：甲乙双方完成项目终验、签署终验验收合格报告，且甲方收到乙方付款申请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0% 的合同款，即人民币 151500 元（大写：壹拾伍万壹仟伍佰元整）元整）。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自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4.2 如果约定的甲方付款日期处于甲方年终封账期内（封账期一般为每年的 12 月 10 日至次年国家财政部门下拨款项之日），或受财政资金拨付进度影响，甲方将顺延到封账期后付款，并将不承担延迟（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5、本合同提供货物及服务的时间及地点

交货时间或实施周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系统交付， 随后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限完成项目验收。

交货地点或实施地点：北京，采购人指定地点。

6、履约验收方案

(1) 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

采购人自行验收。项目建设完成后，采购人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与供应商签订的合同内容进行验收。验收方式为书面验收。

(2) 履约验收程序：

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视为乙方已交付工作成果。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在 10 日内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返工或调整，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乙方因此未能按时交付或经整改后仍未通过甲方验收的，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3) 履约验收的内容：

软件功能验收、软件安装部署调试情况验收、其他实施内容验收、系统使用人员培训效果验收等。针对磋商文件的每一项商务、技术要求进行验收。

(4) 验收标准：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合同条款、国家相关技术规范与标准。符合标准则验收合格，否则不合格。

7、质保期要求

本合同项下货物及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终验合格之日起一年。

8、履约保证金

8.1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合同乙方须向合同甲方提交合同总价1%额度的履约保证金，采用如下非现金形式提交：1（支票 汇票 本票或者金融机构 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履约保证金须在项目质保期满之前持续有效。

8.2 合同终验合格，在甲方向乙方支付最后一次合同价款之前，合同乙方可将履约保证金额度降低为合同总价1%，以保障采购人在质保期内的权益。

8.3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

免费运维期满结束后 30 天内，由乙方提出申请，甲方履行完必要的审批手续后，返还履约保函或原额退还履约保证金。

8.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若乙方违约需要支付违约金时，甲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该款项，乙方须在 15 个工作日内补足该金额以保证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在质保期前仍然满足合同规定。

9、违约责任及违约金额度

9.1 合同生效后，乙方因自身原因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的，需全部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及损失。其中，乙方因技术人员调整或流动、技术设施故障，或因注销、吊销、经营困难等原因，无法完成本合同项目时，乙方应在上述原因成立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书面通知甲方或在合同一般条款约定时间届满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乙方需双倍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及损失；合同生效后，若甲方因自身原因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的，则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不予退还。

9.2 其余违约责任，详见本项目合同一般条款的规定。

9.3 乙方逾期交付违约：

乙方应依照合同约定按时、按质履行义务，：因乙方原因逾期完成本合同约定事项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1% 的违约金，逾期交付的违约金累计达到合同金额的 5% 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当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费用。逾期达到 3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由此导致的各方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未能依照合同约定提供的，每缺少一项或提供该项目不符合合同或甲方要求标准的，乙方向甲方承担服务费总额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弥补实际损失的，以该单项服务的实际损失或支出为准）。

9.4 甲方逾期付款或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金：甲方由于自身原因（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未能按时、按额付款，每逾期一天按应付未付款额的万分之三计算支付违约金。

9.5 对于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具体约定如下：根据造成的损失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按实际发生的损失金额予以赔偿，届时合同乙方须提供有效证据。

10、合同争议的解决方法

10.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同意选择以下第 10.1.2 种方式解决：

10.1.1 双方均同意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0.1.2 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0.3 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合同的生效及终止

11.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并且乙方按要求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之日起生效。

11.2 本合同乙方完成全部合同内容（含质保期保修服务），且合同甲方支付完成全部合同价款，并将履约保证金原额退还乙方后，本项目终止。

12.合同数量及合同附件

12.1 合同数量：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另有一份由招标代理机构保存和存档。

12.2 本合同附件包括：履约保函、保密承诺书、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13.其他条款（如有）：无。

甲方：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
名称：(公章)

2024年6月24日



乙方：北京宏景世纪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公章)

2024年6月24日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 5 号

邮政编码：100029

电 话：80114016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丰智东路 13 号朗

丽兹西山花园酒店 8018 房间

邮政编码：100094

电 话：010-62210089

(二) 合同一般条款

项目名称：特定行业公用经费（人力资源管理信息化服务）02包

甲方（采购人）：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

乙方（成交供应商）：北京宏景世纪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一、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本项目合同协议书中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合同总价”系指按照合同约定乙方正确地且完全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全部货款或报酬。

1.3“货物”系指按照合同约定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硬件设备、材料（包括主材和辅材）、软件（包括成品软件和针对本项目定制开发的软件）等。

1.4“服务”系指按照合同约定乙方承担的与供货或项目建设有关的服务，如安装、调试、技术支持、应急处理、日常服务、维修，以及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软件开发、集成服务等其它义务。

1.5“系统”是指由按照合同约定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由货物和服务构成的、能实现甲方采购技术需求、具有一定架构和功能的有机整体。

1.6“甲方”或“采购人”系指通过采购，接受合同货物、系统及服务的单位。本合同中的甲方见合同协议书。

1.7“乙方”或“成交供应商”系指成交后提供合同货物、系统和服务的供应商。本合同中的乙方见合同协议书。

1.8“到货验收”系指硬件和成品软件按甲方要求运到甲方指定的交付地点后，甲乙双方共同对货物的数量、包装、规格和单件质量进行验收，包括开箱加电调试，所有指标符合合同条款、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以及“原厂商”产品指标的内容（如上述文件内容发生冲突，以性能最优的文件为准），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合格报告（到货验收）。

1.9“原厂商”系指货物生产厂家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所述的生产厂家、货物制造商、制造厂家、货物制造厂家，

均为原厂商。不具备产品商标和定价权的 OEM 代加工厂不是原厂商。

1.10“产地”系指货物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二、合同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甲方权利和义务：

除本合同其他条款的规定外，甲方同时享有以下权利并履行以下义务：

2.1.1 配合乙方确认项目实施需求；

2.1.2 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数据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2.1.3 协调乙方与其他协作单位的关系；

2.1.4 及时进行各项确认和验收工作；

2.1.5 指定专人负责与乙方的合作事宜；

2.1.6 及时按照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收到乙方出具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须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完成认证工作。如有问题，须及时跟乙方沟通。

2.2 乙方权利和义务：

除本合同其他条款的规定外，乙方同时享有以下权利并履行以下义务：

2.2.1 制定项目实施方案，确定各阶段的工作计划等；

2.2.2 按照合同规定的质量和进度，以及甲方审核同意的实施方案、各阶段工作计划及验收方案等，负责项目建设的组织和实施工作；

2.2.3 保证所提供的硬件设备、软件等货物和所集成的系统功能与本合同的规定一致，并负责培训、维修等本项目要求的服務，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務成果符合本合同约定及甲方的要求；

2.2.4 为项目提供应急预案，确保系统在紧急情况下的正常、安全运行；

2.2.5 保修期内为系统内容的日常更新提供技术支持和升级服务；

2.2.6 按本项目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提供免费培训；

2.2.7 承担保密责任和義務，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单位及参与开发的人员不得向第三方泄露项目的任何情况和资料。具体保密事项及相关要求见合同附件《保密承诺书》；

2.2.8 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应是正式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专用

发票价税合计金额应与甲方实际支付的价税合计金额一致。乙方应保证在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增值税专用发票送达甲方；

2.2.9 本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三、税费

3.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向乙方征收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支付。

3.2 发生在中国境外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应由乙方承担。

四、质量保证

4.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采用合格材料和先进的工艺，并在各个方面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经过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货物寿命期内运转良好。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缺陷或故障负责。除本合同中另有规定外，出现上述情况，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0 天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零部件或整机更换期间，乙方应采取一切措施，保证甲方设备的正常使用，否则视为乙方违约，按本合同第十条相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4.2 乙方所提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和指标参数应与本项目磋商文件要求的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承诺相一致，但由于客观原因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同意调整的除外（调整后须优于调整前）。若上述文件中的技术规格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或其原厂家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4.3 乙方须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产品、服务及其任何组成部分时具有合法性，并且不侵害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以及其他知识产权）。否则，乙方须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妥善处理，给甲方带来损失的还须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五、货物包装运输

5.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货物出厂时原包装。

5.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在装卸、运输和仓储过程中应有足够的包装保护，防止货物受潮、生锈、被腐蚀、受到冲撞以及其他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的损坏。

5.3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详细的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

品，有清晰明确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除磋商文件的技术规范书中另有规定的外，乙方应准备与本合同货物相符的技术资料随每批货物一起发运甲方。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样本、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等。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本条款所述资料不完整或丢失，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立即免费另寄。如乙方邮寄到达时间(以邮戳为准)超过 15 日，应按未及时交货承担本合同第十条规定的相应违约责任。

5.4 货物运到甲方指定地点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毁均由乙方负责。

六、验收

6.1 生产厂家应对货物进行检验并出具质量合格证和检验记录，有关费用由乙方负担。乙方应将质量合格证和检验记录提交给甲方。

6.2 货物到达工作现场后，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收货人将会同乙方人员共同在不加电的情况下对合同货物的外观、规格和数量进行检验，对需要加电验收的货物进行加电检验，并出具双方签字的检验记录。检验过程中所必需的专用设备或仪器由乙方提供。

6.3 乙方不能按照报价表提供货物，应向甲方来函说明，经甲方书面同意，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后，乙方可提供替代产品，且不得低于被替代产品的质量和技术标准，单价价格不得高于被替代产品。甲方对此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4 检验时，货物如果出现差错，应由 6.2 款所述的双方检验人员共同签署“货损货差证明”，如果外包装完好无损，但箱内货物发现任何短缺、故障、损坏或与合同规定不符合之处，乙方应根据“货损货差证明”于 7 日 内负责补足或更换，经甲方检验合格后视为到货。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6.5 如果乙方人员在甲方通知的日期内未能参加检验，甲方有权单独进行开箱检验，乙方应接受开箱检验的结果。如发现任何货物短缺、故障、损坏或与合同规定不符合之处，由乙方在 7 日 内补足或替换，并经甲方检验合格。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以及甲方单独检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6.6 在集装箱运输的情况下，集装箱的开箱和返箱不视为开箱检验。

6.7 验收时，乙方交付的货物的技术指标出现可能达不到乙方响应文件承诺的情

况时，甲方有权委托具有省级或以上资格、资质的行业鉴定机构或政府主管部门进行检验，检验结果是最终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如检验结论证明货物的技术指标达不到乙方响应文件承诺，相关检验费用及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凭检验结论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6.8 在货物使用寿命期内，因货物存在质量缺陷，不论该缺陷是由于何种原因（包括但不限于隐蔽缺陷或使用不适当的原材料）引起，影响货物自身或系统整体的正常运行的，乙方应承担修理、更换和其他违约责任。若对货物存在缺陷引起的争议，甲方有权委托具有省级或以上资格、资质的行业鉴定机构或政府主管部门进行检验，鉴定结果是最终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相关鉴定费用及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负担。如鉴定结论证明货物存在缺陷，甲方凭检验证书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七、服务和保修

乙方须按本项目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提供相应的服务。

八、知识产权

8.1 在本合同生效前已存在的原有产品及其功能模块的著作权及其他知识产权并不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转移，但乙方应提供相关产品的技术白皮书、帮助手册、应用接口文档等，确保甲方在使用过程中的合法性。

8.2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乙方或甲乙双方针对本项目需求开发或组织开发的软件、软件模块或其他代码等需在项目预验收前向甲方提交源代码（如有需要）。乙方保留无偿自用于乙方开发或甲乙双方共同开发的软件的权利，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之用于商业用途或提供给第三方。

九、不可抗力

9.1 任意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系指双方在缔结本合同时所不能预见，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

9.2 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用电话、电报、传真或电

传通知对方，并于发生不可抗力之日起 14 日内将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120 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违约责任及索赔

10.1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若发生人力不可抗拒的事件或国家政策发生变化，造成合同不能正常履行，经甲乙双方书面认可后，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如果造成损失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自身损失。

除上述情况外，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支付违约金，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并应负责赔偿。

10.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一方违约或不能履行合同，造成另一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由违约方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

10.3 因甲方原因致使乙方遭受第三方追诉的，甲方应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遭受第三方追诉的，由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

10.4 因甲方中途改变方案或自身原因导致乙方交货或工期延迟的，不视为乙方违约，且乙方的交货期限和工期相应顺延。

10.5 交货及付款违约处理：

10.5.1 乙方未能按时、按质、按量交货，每延迟一天按本项目合同协议书规定的逾期交付违约金额度计算支付违约金，甲方可从应付价款中扣除逾期交货的违约金。若因甲方原因出现上述逾期现象，造成乙方产生额外的人工成本费，则甲方应承担该笔费用。

10.5.2 逾期交货的违约金累计达到本项目合同协议书规定额度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并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0.5.3 由于甲方原因，未能按时、按额付款，每逾期一天按合同协议规定额度支付违约金。

10.6 服务违约处理：

由于乙方原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服务承诺的，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10.6.1 乙方未按照服务承诺时限响应或排除故障，或未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

的，每次按合同金额的 1% 计算支付违约金，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并应负责赔偿。

10.6.2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培训服务，每次违约（4 课时视为 1 次，不足 4 课时按 4 课时算）按合同总价的 1% 计算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并应负责赔偿。

10.7 索赔：

10.7.1 甲方对不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服务或因行使单方解除合同权而提出的索赔，乙方同意甲方有权按以下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

10.7.1.1 乙方同意甲方拒收货物、服务，在甲方作出拒收决定日起 7 日内，将已收取的被拒收货物、服务的款项退还甲方，并负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滞纳金、银行费用、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拒收货物、服务所需要的其它费用。

10.7.1.2 根据货物、服务的瑕疵和受损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货物、服务价格。

10.7.1.3 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修理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和支付的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被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0.7.2 如果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乙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的 30 天内，按甲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或多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甲方有权从未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乙方应继续履行义务；或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10.8 发票违约处理：

10.8.1 由于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合格，或者未能通过税务部门认证，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重新开具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送达甲方，乙方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10.8.2 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增值税专用发票认证期失效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认证期失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显示的税额。

10.8.3 以“失控发票”等事由追缴税款的，追缴税款由乙方据实向甲方支付，并按

照合同总价款的 10%支付违约金。由于上述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10.8.4 如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经税务部门鉴定为假发票，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

10.9 其他违约处理：

10.9.1 经检验，乙方交付货物的技术指标被证实达不到乙方响应文件承诺时，每发生一次按合同总价的 2 %计算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应在 15 天内重新交付符合乙方响应文件承诺的货物，该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并应负责赔偿。该违约金累计达到合同总价的 10 %或重新交付时间超过 15 天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0.9.2 乙方或其参与开发、服务的工作人员未履行保密义务或知识产权保护的相关约定，按合同总价的 10%计算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并应负责赔偿。

10.9.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或转委托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十一、合同修改、转让、分包的限定

11.1 对本合同条款做出的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合同补充协议。

11.2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地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1.3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项目的整体或部分进行转包、分包。

十二、合同附件

保密承诺书（格式附后）。

乙方将在签订合同的同时将加盖单位公章的保密承诺书提交给甲方。

（以下无正文）

附件：保密承诺书

甲方（采购人名称）：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

鉴于在特定行业公用经费（人力资源管理信息化服务）02包的合作过程中，我公司已经或将要知悉贵单位所拥有的且标明秘密的参数、技巧等秘密信息，我公司做出以下保密声明，承诺有效地保护贵单位秘密和信息：

1、秘密信息指商业秘密、所有权、秘密技术、所有的分析、记录、研究、原型以及其他与秘密信息相关的文献和材料，其中商业信息包括所有的信息，目前涉及到的数据和工具、将来或计划中的设备、材料、仪器、工艺过程、配方样品、技术、图纸、设计、产量、成本、供应商、客户、关键技术以及贵单位提供给我公司的其他类似资料信息，包括在采购设备中所出现的技术参数等。在可能的合作过程中，贵单位提出的所有服务需求和改进的建议，均属于贵单位专有的技术秘密。

2、保密义务

(1) 乙方承诺严格履行保密义务，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已知悉的上述保密信息。乙方的管理人员、一般雇员以及其他受乙方委托、聘用等直接或间接接触保密信息的单位或人员均应遵守上述保密义务。

(2) 保密信息及利用保密信息所形成的工作成果非经甲方事前书面同意，乙方及其相关人员应负保密责任，不得以任何方式就保密信息及工作成果之全部或部分泄露、告知、交付或转移与第三人，或对外发表、或为自己及第三人使用。

(3) 乙方对于从甲方得到的保密信息，应当按要求确保保密信息的安全，并且如果乙方内部已有保密制度的，应将从甲方得到的保密信息视同乙方内部的保密信息进行安全管理，尽到善良管理人的义务。

(4) 乙方所获知的保密信息须在本单位内部谨慎的使用，只能透露给本单位直接参与项目的人员，并且该人员在知晓保密信息之前应经充分了解本协议的内容。

(5) 对于乙方从甲方处所得到的保密信息，除为与甲方合作之目的在本单位内部进行适当的复制外，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复制和传播。如应甲方的要求归还，应及时完好归还。

(6) 及时、妥善地做好资料整理、归档和保密工作。

3、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

承诺方全称（盖章）：

承诺日期：2024年6月24日



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

法定代表人： 蔡大鹏

受委托人：姓名： 程峥， 职务： 人事处处长

工作单位：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

现委托受委托人在我单位与 北京宏景世纪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特定行业公用经费（人力资源管理信息化服务）02包 事宜
中作为我方代理人。

代理权限为：

- 1、代为签订合同；
- 2、代收法律文书。

委托单位：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2024年06月24日